

新能源执法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YSCJG-2026-0511

甲方（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北三环西段

乙方（中标供应商）

名称：夏邑县银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夏邑县城关镇贺庄东永商公路西侧

根据 2026 年 04 月 30 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示，乙方为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能源执法车辆项目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133 号；采购项目编号：夏财采竞-2026-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规格、数量、价格

1. 品牌型号：五菱（上汽通用五菱）星光 730 新能源 2025 款 EV 500km 豪华型（纯电动）数量：8 辆，单价：112600 元 / 辆

合同总价：人民币 900800 元大写：玖拾万零捌佰元整

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设备费、含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配置表

序号	配置表
1	车身结构：7 座 MPV
2	长 X 宽 X 高 (mm) :4910X1850X1770
3	轴距 (mm) :2910
4	侧门开启方式：平开+侧滑门
5	燃料形式：纯电动
6	驱动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序号	配置表
7	电池冷却方式：液冷
8	动力电池容量 (kW·h) : ≥60
9	续航里程 (km) : ≥500
10	悬架类型 (前) : 独立悬架
11	转向形式：电动助力转向
12	轮胎规格：215/55R17
13	ESC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14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系统
15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16	后驻车雷达：有
17	车速感应自动落锁
18	电子防盗系统
19	座椅材质：皮
20	车窗一键升降 (带防夹功能)
21	外后视镜调节
22	空调
23	外饰车色：白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因甲方账户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在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后，按以下方式执行：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款的 4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的 100%。

车辆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方式，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夏邑县银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号：1716020809023090630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验收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交付验收：

1.交货地点要求：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夏邑县内）、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3.验收要求：

甲乙双方现场共同验收车辆外观、内饰、配置、里程、车架号、随车文件。验收合格后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风险自此转移至甲方。

随车文件及物品：

车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机动车销售发票、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原厂工具、钥匙 2 把。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

1.乙方保证车辆为全新原厂正品，无事故、无泡水、无改装、无权属瑕疵，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出厂标准。

2.质保期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全免费质保。（备注：质保内容：三电(电池、电控、电机)免费质保期为 8 年(或 12 万公里)(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维护保养 1 次。

3.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1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7 天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财政付款手续。

按时到场验收，车辆交付后负责使用、保险、违章、事故、保养等全部责任。

（二）乙方义务

1. 按时交付合格车辆及全部随车文件，保证车辆可正常办理注册登记，提

供厂家标准售后质保服务。

2.车辆牌照安装完毕后，按甲方提供的市场监管制式车辆标准，统一喷涂车身标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逾期每天按成交金额的 5‰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乙方交付车辆不合格、与合同不符或无法上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退款，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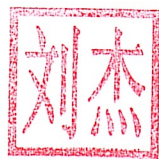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车辆配置清单、交接验收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夏邑县银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尹磊
日期：2026年5月25日

